

國立二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學生考試規則

114 年 1 月 20 日校務會議通過

壹、主旨

本校為養成學生誠實良善、重視個人信譽及維護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，特訂定本規則。

貳、實施要點

- 一、學生參加校內各種考試，皆必須遵守本規則。監考老師及巡堂人員為執行本規則各點規定，得對於可能影響試場秩序之情狀或物品進行即時必要之處置，如：查驗、拍照、移置等，考生應予充分配合，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。
- 二、學生進入試場時必須依該班排定之座位入座，不得互換座位。每節考試開始逾 15 分鐘者不得入場並以缺考論，已入場應試者，考試開始 30 分鐘內不得出場，強行入場或出場者，該科不予計分。(進修部考試開始 20 分鐘內不得交卷，交卷後須留於試場安靜自習，下課鐘響方能離開試場)。開始考試後未滿 30 分鐘，學生因身體狀況等，需離開試場者，應將試題及答案卷(卡)交給監考老師，暫時停止作答，待狀況排除後，應回到試場取回試題及答案卷(卡)，直到可以交卷時間，方能離開試場。
- 三、學生於定期學業成績評量時，因故不能參加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之評量，經學校核准給假者，學校得審酌其請假事由後准予補考，其補考應由本人或導師於考試結束前完成申請手續，補考時間為考試結束後第一個上課日第一節課辦理(進修部補考時間為考試結束後三個上課日內辦理)，未申請或未依補考時段到場考試者，皆以缺考論。
- 四、定期學業成績評量時學生應將抽屜淨空，且須依座號次序入座。
- 五、不可攜帶入座之物品如下，經監考教師勸告仍不移除者，小過乙次並扣該科成績 10 分。
 - (一) 具有傳輸、通訊、記憶、拍攝、錄影或計算功能之物品，如：行動電話、穿戴式裝置(如：智慧型眼鏡類、智慧型手錶類、智慧型手環類、耳機類)、計算機、電子辭典、多媒體播放器材(如：MP3、MP4)等。
 - (二) 任何可能妨害考試公平之書本、物品或紙張等(如：教科書、參考書、補習班文宣品、詞彙卡、計算紙、標有數學算式或函數或函數圖形的文具或用品)。
- 六、考試時學生應將班級、座號、姓名先行書寫或劃記在試題紙及答案卷(卡)上，未先行書寫(劃記)經監考教師勸說不聽者，試卷經送任課教師批閱後造成閱卷或判讀困難者，違者扣該科成績 10 分。

參、違規處理

- 一、考試時應依規定時間繳卷，逾時不收，該科以零分計。如遇下課鐘響尚未完卷者，應一律停止作答，經警告未停止作答者，該科不予計分。
- 二、考試時，考生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經勸導後仍未改善，由監考教師登錄，並予以警告乙次以上處分。
 - (一) 左顧右盼者。
 - (二) 交頭接耳任意談話者。
 - (三) 交卷後不立即出場，逗留於教室者。
 - (四) 交卷後於試場附近高聲喧鬧、嬉戲，影響考試者。
 - (五) 抽屜未淨空。
 - (六) 考生放置教室前後書包、提袋內(含置物櫃)之行動載具、穿戴式裝置等各式 3C 產品，發出鈴聲或震動，經監考老師發現者。
 - (七) 其他情節輕微之試場違規行為。
- 三、考試時，考生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，由監考教師登錄，並予以小過乙次以上處分。
 - (一) 以聲音或信號示人答案。
 - (二) 窺視、抄襲他人答案或將答案供他人窺視、抄襲。

- (三) 意圖窺視他人答案或便利他人窺視答案，經制止後仍再犯者。
- (四) 擅自互調座位或蓄意移動座位者。
- (五) 考試進行中與試場外有手勢或訊息聯繫行為者。
- (六) 故意不交試題卷或答案卷，將試題試卷、答案卷夾帶出場者。
- (七) 其他舞弊行為致使影響考試公平者。

四、考試時，考生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，由監考教師登錄，並予以大過乙次以上處分。

- (一) 攜帶、夾帶、傳遞小抄或將考試相關資料預先書寫於座位上或靠近座位之牆壁。
- (二) 使用非經允許之用具、行動電話及其他具「儲存（記憶）功能」或「電子傳輸」之電子穿戴式行動載具等，進行舞弊者。
- (三) 傳遞試題答案或交換試題、答案卷（卡）者。
- (四) 繳交答案卷（卡）後強行修改答案者。
- (五) 請人或代人頂替考試者。
- (六) 事先竊取試題者。
- (七) 破壞試場秩序，致使考試不能進行者。
- (八) 威脅、恐嚇監考教師者。
- (九) 其他嚴重舞弊且致使影響考試公平者。

五、其他違規事項，由監考老師填寫「試場違規紀錄表」後由教務處依相關規定提交學務處議處，並知會導師、該科授課教師、校安人員及輔導處。

肆、本規則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